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朝阳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2元/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549,97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3,245,532.3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02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66,467.6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8,46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41,327.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4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672.80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晋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	3,810.40
2	四川川机投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机投控有限责任公司	220	3,810.40
3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	3,810.40
4	杭州普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普德投资有限公司	220	3,810.40
5	益群	益群	220	3,810.40
6	潘俊伟	潘俊伟	220	3,810.40
7	潘俊伟	潘俊伟	220	3,810.40
		合计	1,540	26,672.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567股,包销金额为893,140.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20.21%。

2020年4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

金丹科技于2020年4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丹科技”股票1,13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初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连续追缴中国结算登记系统数据。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56,8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877,444,500股,配号总数为179,754,88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797548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939,70358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338594%,有效申购倍数为3,528,757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75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4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5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3,5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79.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4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上稿C71)

六、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监管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广告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所处的细分市场较为关键,互联网广告支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对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中高端品牌广告主,而公司在业务结构、服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且客户的规模结构保持稳定且增长,但公司的主要业务仍受到客户营销支出波动的影响,如宏观经济、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列客户营销支出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移动网络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业务。相对于传统媒体,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作为新兴的媒体传播渠道,所受到的政策监管相对宽松,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媒体资源日益丰富,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国家对于互联网的监管政策日益严格,导致互联网领域的创新、竞争或宣传传播受到限制,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国际4A公司、国内领先广告公司及部分上市公司和新兴广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互联网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日新月异,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益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知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营销水平,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难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客户服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通常能够保证主营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但是,如果公司因对客户资质、自身业务不兼容、对客户的售后服务理解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客户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公司近年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广告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实力对综合营销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优势,公司将难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从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数据安全及隐私风险
公司在房屋销售中使用了海量的广告投放曝光数据、点击数据、转化数据,跟踪流量数据和用户行为数据等海量数据,并通过对数据的有效分析,能够以数据驱动营销,提升营销效率,使用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但如果公司在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分析、应用等环节出现数据泄露、重大数据泄露、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病毒等,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甚至导致公司信息数据泄露、丢失,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市场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虽然历史上各大主要客户对公司均发生及时付款记录,但如果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以致影响付款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支付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由于客户付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向互联网媒体付款的时间相对集中,且支付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公司各季度末需确保有较充裕的运营资金。尽管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付款周期较短,使得公司可以及时取得媒体的付款金额,但如果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媒体的付款金额,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链断裂风险。

上述风险一旦显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密切相关,投资回报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展滞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投资回报无法实现、延期或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议通过/核准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议/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价格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家互联网及互联网广告相关的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国际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国际财经政策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真实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互联网网络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持有信心,但上述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2.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综合考虑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持有大量现金储备,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的现金(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现金(元)的比例不低于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配现金用途,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自然受客观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详细论证并经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和依据。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704,106.2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0,261,140.74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的股利4,089,762.5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6,875,384.45元,按2018年度末总股本17,070,410.6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2,805,073.83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1,07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26,707,861.8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25,908,537.76元,减去本年实施2016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2,616,399.59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35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0,518,196.92元,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26,092,666.2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2,092,666.28元。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9.2148%即3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分配予股东,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股利2.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027,908.15	41,089,762.50	3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58,840.10	126,707,861.83	102,673,517.06
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552,805,073.83	440,261,140.74	347,631,512.82

注: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比例

(三)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法定现金股利分配和向股东分红,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均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部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开拓等方面,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因素,结合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华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尊重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现金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时,应当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执行,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有重大资本规模增加,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5.公司每年至少成长一次,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四)现金分红“指”指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超过1亿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详细论证并经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全体负责解释,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振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秩序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等法律法规,为增强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拟对主要业务板块的重大项目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就项目的风险回报做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用于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假设发行摊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做出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假设前提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9,306,53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且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以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准。

4.假设发行费用按照发行A股股票的平均发行费用率进行估算;以本次发行前截至公告日前总股本数231,074,560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5.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525.54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初步核算为19,726.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67%。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计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负面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31,021,796

231,021,796

300,328,3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930.65